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通过传真签字的方式将表决结果送达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玉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董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针对此议案已发表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

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李玉杰、忻卫敏、杨平勇、李光千是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董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李玉杰、忻卫敏、杨平勇、李光千是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

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 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

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李玉杰、忻卫敏、杨平勇、李光千是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一致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有资金情况及使用计划安排，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增加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增加至9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配置、盘活资产存量，同时聚焦核心业务，公司全资孙公司 FREEDOM ENTERPRISE,L.L.C 拟将其持有的位于美国弗吉尼亚州的土地、附属物、改良物及相关权利等资产组合予以出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董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